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
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會就因本公佈全部或任
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佈只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該等證券的邀請或要約。

ETERNITE INTERNATIONAL COMPANY LIMITED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51)

- (1)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 (2) 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 (3) 根據服務協議授出購股權
- (4) 恢復買賣

配售代理



Kingsway Group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配售代理同意出任本公司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使承配人根據配售協議所載條款及條件及在其規限下承購配售股份。

假設全部64,5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81,450,000股股份約11.09%；(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45,950,000股股份約9.99%；及(i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及額外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71,950,000股股份約9.60% (假設本公司之股權架構於配售完成前並無任何其他變動)。

配售價為每股配售股份0.553港元，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19.86%；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折讓約17.46%。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本公司亦與認購人訂立額外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認購額外認購股份。

額外認購股份26,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81,450,000股股份約4.47%；(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645,950,000股股份約4.03%；及(i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及額外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671,900,000股股份約3.87%。26,000,000股額外認購股份將由認購人認購，其中6,700,000股額外認購股份將由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其中6,300,000股額外認購股份將由Merchant Funds Public Limited Company（代表Merchant Galaxy China Absolute Return UCITS Fund）認購，及其中13,000,000股額外認購股份將由Fullink Management Ltd認購。

額外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

額外認購事項須待（其中包括）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聯交所批准額外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及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有關決議案批准根據額外認購協議發行額外認購股份。

配售事項及額外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最多約50,05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額外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合共約49,51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本公佈日期，(i)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及Merchant Funds Public Limited Company（代表Merchant Galaxy China Absolute Return UCITS Fund）為GCDV、GCSSF及GCHV之聯繫人士；及(ii)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額外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額外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額外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i)有關額外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以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根據服務協議授出購股權

本公司與CCAL訂立服務協議，據此，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CCAL授出購股權，其可於行使期內行使，以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553港元認購最多17,000,000股股份。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時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同意出任本公司之代理，盡最大努力促致承配人承購配售股份。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

參與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滙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作為配售代理)。

配售股份

假設全部64,500,000股配售股份獲成功配售，配售股份相當於：(i)本公司之現有已發行股本581,450,000股股份約11.09%；(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45,950,000股股份約9.99%；及(i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及額外認購股份擴大之已發行股本671,950,000股股份約9.60%。

配售代理及承配人之獨立性

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預期配售代理及／或其任何代理將會尋找不少於六名承配人(彼等將為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認購任何配售股份。配售代理將不會配售任何配售股份予本公司任何關連人士。倘若少於六名承配人，則本公司將會於配售完成時另行發表公佈及披露有關該等承配人之詳情。

據本公司所知悉，配售將不會導致任何承配人成為主要股東。倘任何承配人因配售成為主要股東，則本公司將會另行發表公佈。

配售價

配售價乃由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釐定為每股配售股份0.553港元。配售價較：(i)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19.86%；及(ii)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折讓約17.46%。經計及配售事項之佣金及估計開支後，配售價淨額為每股配售股份約0.547港元。

董事會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

配售股份之地位

配售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與於配售完成日期之所有其他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均將享有同等權利。

配售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其中包括)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後，方告完成。

倘若有關條件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八日(或配售代理與本公司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仍未獲履行，則配售協議訂約各方有關配售事項之一切權利、義務及法律責任均須停止和終結，有關各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其餘任何一方提出任何申索，惟有關先前違反事項者除外。

完成

配售事項將於配售完成日期中午十二時正完成。

配售事項須待配售協議內所載之條件獲履行後，方告完成。由於配售事項可能會(亦可能不會)進行，因此，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敬請審慎行事。

終止配售

除非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另行協定，否則配售協議內配售代理之委任將與下列較早出現之事項同時終止：(i)配售完成；及(ii)終止配售協議。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保留權利，可於其完全認為下文所述任何不可抗力事件將會對成功配售構成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在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前，以書面形式通知終止配售協議內所載之安排：

- (i) 引入任何新法律或規例或現有法律或規例(或其司法詮釋)有任何變動，或發生任何其他性質之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
- (ii) 發生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政治、軍事、金融、經濟、貨幣(包括香港貨幣與美利堅合眾國貨幣價值掛鉤之制度出現變動)或其他性質(無論是否與上述性質相似者)之事件或變動(無論是否屬於在配售協議日期之前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出現之一連串事件或變動之一部分)，或屬於任何本地、國家或國際間敵對行為或武裝衝突爆發或升級，或影響本地證券市場或上述任何情況同時發生，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可能對本集團整體業務或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構成重大不利影響，或嚴重影響成功配售(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導致本公司或配售代理認為不適宜或不建議進行配售；或
- (iii) 香港市場狀況出現任何變動或多種情況同時出現(包括(但不限於)暫停或嚴重限制買賣證券)而影響到成功配售(即成功向潛在投資者配售配售股份)，或以其他方式導致配售代理合理認為本公司或配售代理不適宜或不建議或不適合進行配售。

此外，倘若於配售完成日期上午九時正或之前：

- (i) 本公司嚴重違反或未有遵守配售協議內所列明或據此須承擔之任何責任或承諾；或
- (ii) 股份暫停於聯交所買賣超過連續十個交易日，惟就審批與配售協議有關之公佈或與配售事項及／或買賣協議及其附屬協議有關之通函除外；或
- (iii) 配售代理得悉配售協議所載任何聲明或保證於作出時為不真實或不準確，或倘若再次作出則會在任何方面為不真實或不準確，而配售代理決定，任何該等不真實聲明或保證代表或可能代表本集團整體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有重大不利變動，或對配售可能有重大不利影響；

則配售代理有權向本公司發出書面通知，選擇將有關事宜或事件視為免除及解除配售代理於配售協議之責任。

根據上述任何段落發出通知後，發出有關通知之配售代理全部責任將告結束及終止，訂約各方概不得就配售協議所產生或與其有關之任何事宜或事情向任何其他訂約方提出任何索償，惟先前違反配售協議者除外。

發行配售股份之一般授權

配售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因此，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無須獲得股東批准。本公司根據上述一般授權可發行之股份的最高數目為110,400,000股股份。截至本公佈日期為止，本公司並無根據上述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

本公司將會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有關認購新股份之關連交易

額外認購協議

本公司亦與認購人訂立額外認購協議，據此，認購人有條件同意按額外認購價認購額外認購股份，有關現金總代價為14,380,000港元。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涉及各方

- (i) 本公司；及
- (ii) 認購人。

額外認購價

額外認購價為每股額外認購股份0.553港元。額外認購價相等於配售價，其乃由本公司與認購人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額外認購股份數目

額外認購股份26,000,000股相當於：(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581,450,000股股份約4.47%；(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645,950,000股股份約4.03%；及(iii)本公司經配售股份及額外認購股份擴大後之已發行股本671,950,000股股份約3.87%。26,000,000股額外認購股份將由認購人認購，其中6,700,000股額外認購股份將由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認購，其中6,300,000股額外認購股份將由Merchant Fund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代表Merchant Galaxy China Absolute Return UCITS Fund) 認購，及其中13,000,000股額外認購股份將由Fullink Management Ltd認購。

額外認購股份之地位

額外認購股份在發行及繳足股款後彼此之間及與額外認購股份發行及配發時之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權益。

額外認購事項之條件

額外認購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履行後，方可作實：

- (a) 配售事項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完成；
- (b) 聯交所批准額外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而該批准及上市其後並未在代價額外認購股份之正式股票交付前被撤回）；
- (c) 取得獨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以投票方式表決批准發行及配發額外認購股份、額外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包括授予董事會特定授權以發行額外認購股份）；及
- (d) 就額外認購事項取得有關額外認購事項及根據額外認購事項所擬進行之交易可能需要之一切其他所需同意及批准。

倘若有關條件未能於二零一一年五月三十一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較後日期或之前獲履行，則額外認購協議須停止和終結，而本公司與認購人概不得就費用、損害賠償、補償或任何其他方面向對方提出申索，惟有關任何違反額外認購協議之保證及聲明條文以及額外認購協議內仍然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之保證及聲明條文除外。

本公司將會向聯交所申請批准額外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額外認購事項完成

額外認購事項將於有關條件獲履行後第一個營業日或本公司與認購人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完成。

特定授權

額外認購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尋求批准之特定授權予以發行。

根據服務協議授出購股權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本公司與CCAL訂立服務協議，其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涉及各方

- (1) 本公司；及
- (2) CCAL。以各董事所知所信，並經過所有合理查詢，CCAL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是本公司及其關連人士（定義見創業板上市規則）以外的獨立第三者。

服務

CCAL將促致曾廣釗先生：(i)協助本公司尋找及物色高級珠寶首飾市場之合適目標公司進行業務合作以及合併和收購；(ii)協助本公司物色業內專家，以推廣其產品及建立其品牌；(iii)協助本公司尋找及物色合適伙伴建立其中國分銷網絡；及(iv)在本公司要求時為本公司介紹投資者及業界分析員。

授出購股權

作為CCAL提供服務之代價，本公司有條件同意向CCAL授出購股權，以按行使價每股購股權股份0.553港元認購最多17,000,000股股份。

購股權股份

17,000,000股購股權股份佔：(i)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2.92%；及(ii)本公司經發行配售股份、額外認購股份及購股權股份擴大之現有已發行股本約2.47%。

行使價

每股購股權股份0.553港元之行使價乃由本公司與CCAL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行使價較股份於最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0.69港元折讓約19.86%，並較股份於截至最後交易日（包括該日）止最後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0.67港元折讓約17.46%。

本公司就每股購股權股份所收取之淨價格約為9,400,000港元，該價格乃將因行使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產生之所得款項淨額除以購股權股份總數而計算得出。

購股權期間

購股權期間以授出當日起計兩年為期。

條件

購股權之授出須待聯交所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方可作實。

授權

購股權股份將根據股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十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之決議案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而發行。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購股權股份上市及買賣。

對股權架構之影響

除本公司有條件授出之服務購股權外，本公司於本公佈日期並無任何尚未行使之認股權證、購股權或其他可換股證券。

下表載列本公司緊於配售及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前後及緊隨全數行使購股權後之股權結構：

股東	於本公佈日期		緊隨配售後		緊隨配售及 額外認購事項後		緊隨配售及 額外認購事項及 全數行使購股權後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股份數目	概約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百分比
GCDV	89,260,000	15.35	89,260,000	13.82	89,260,000	13.28	89,260,000	12.96
GCSSF	65,460,000	11.26	65,460,000	10.13	65,460,000	9.74	65,460,000	9.50
GCHV	9,350,000	1.60	9,350,000	1.45	9,350,000	1.39	9,350,000	1.36
Wellchamp	20,000,000	3.44	20,000,000	3.10	20,000,000	2.98	20,000,000	2.90
陳先生	40,000,000	6.88	40,000,000	6.19	40,000,000	5.95	40,000,000	5.81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	-	-	-	-	6,700,000	1.00	6,700,000	0.97
Merchant Fund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代表Merchant Galaxy China Absolute Return UCITS Fund)	-	-	-	-	6,300,000	0.94	6,300,000	0.91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	60,000,000	27.52	160,000,000	24.77	173,000,000	25.75	173,000,000	25.11
小計	384,070,000	66.05	384,070,000	59.46	410,070,000	61.03	410,070,000	59.52
承配人	-	-	64,500,000	9.99	64,500,000	9.60	64,500,000	9.36
公眾股東	197,380,000	33.95	197,380,000	30.55	197,380,000	29.37	214,380,000	31.12
總計	581,450,000	100	645,950,000	100	671,950,000	100	688,950,000	100

進行配售事項、額外認購事項、服務協議及授予購股權的原因及利益

董事認為，本集團透過配售事項及額外認購事項籌集資金以用作未來業務發展之一般營運資金對本集團有利。此外，董事認為認購人透過額外認購事項進一步投資及維持其於本公司之持股權益百分比將對本集團有利並具策略意義。董事相信，額外認購事項之條款屬公平合理，並且符合股東的整體利益。

向CCAL授出購股權為CCAL向本集團提供顧問及諮詢服務之酬金。授出購股權作為獎勵措施將不會對本集團之現金流量產生任何不利影響，同時本公司之股東基礎將會得以擴大，且本公司可於購股權獲行使時收取認購款項。董事相信服務協議之條款（包括授出購股權及行使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用途

配售事項及額外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總額預期合共最多約50,050,000港元。配售事項及額外認購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合共約49,510,000港元，將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於配售事項及額外認購事項完成後，每股配售股份及額外認購股份所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將約為每股0.547港元。

於購股權獲悉數行使後，本公司所收取之所得款項淨額預期約為9,400,000港元，而本公司擬將其用作一般營運資金。

本公司於過去十二個月進行之集資活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於緊接本公佈日期前過去十二個月並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

初步公佈日期	描述	所得款項淨額 (概約)	所得款項 的計劃用途	截至最後交易 日止所有款項 的實際用途
二零一零年四月七日	配售現有股份及根據一般授權認購新股份	19,600,000港元	擴充設計銷售多種精美珠寶產品業務以包含鑽石買賣提供額外資金，並撥作本集團一般營運資金	按計劃用途運用

有關認購人之資料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為一間獲豁免開放式投資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主要投資於與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上市或報價之大中華地區相關公司股份掛勾之股份及證券。於本公佈日期，其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

Merchant Fund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代表Merchant Galaxy China Absoloute Return UCITS Fund)，為一間獲豁免開放式投資公司，一間根據愛爾蘭法律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該基金投資於以香港、中國大陸及台灣為基地之股份以及在大中華地區以外上市但其業務及客戶主要在大中華地區市場以內之股份。於本公佈日期，其並無持有本公司任何已發行股本。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為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40%權益由曾文謙先生實益擁有，以及各15%權益分別由曾寶儀女士、曾寶琪女士、曾寶棣女士及曾寶慶女士實益擁有。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於本公佈日期，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27.52%權益。

有關本集團之資料

本集團主要從事設計及銷售種類繁多之高級珠寶產品。本集團之客戶主要為歐洲、亞洲、美利堅合眾國、加拿大、中東、澳洲及南非之珠寶批發商或零售商。本集團之珠寶產品設計、鑲嵌及款式繁多，包括戒指、耳環、手鐲、腳鐲、胸針、項鍊及垂飾，以及本集團提供之珠寶產品以鑽石、寶石、珍珠及貴金屬製作而成。

一般資料

於本公佈日期，(i)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及Merchant Fund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代表Merchant Galaxy China Absolute Return UCITS Fund) 為GCDV、GCSSF及GCHV之聯繫人士；及(ii) Fullink Management Limited為主要股東。因此，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認購人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額外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之關連交易，須待獨立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認購人及其各自的聯繫人士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額外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放棄投票。

本公司將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額外認購協議之條款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本公司將委任獨立財務顧問，以就此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本公司將於切實可行情況下儘快寄發一份通函予股東，當中載有(其中包括)有關額外認購事項之進一步詳情、獨立董事委員會函件及獨立財務顧問之意見書，以及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股份已於二零一零年三月八日上午九時正在聯交所暫時買賣，以待發表本公佈。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批准股份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恢復買賣。

釋義

於本公佈日期，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額外認購事項」	指	認購人根據額外認購協議認購額外認購股份
「額外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認購人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訂立之有條件認購協議，內容有關額外認購事項
「額外認購價」	指	每股額外認購股份0.553港元
「額外認購股份」	指	根據額外認購協議，本公司將予發行26,000,000股新股份予認購人認購
「聯繫人士」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之商業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子，不包括(i)星期六；或(ii)根據公眾假期條例(香港法例第149章)第2條所定義之「公眾假期」，或不時在該條例第3節內附表中列作「公眾假期」之任何一日；或(iii)在上午九時至中午十二時期間任何時間，香港懸掛黑色暴雨警告或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訊號，並在中午十二時前尚未除下之任何日子
「CCAL」	指	Corporate Capital Advisory Limited，在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獨立於本公司及與本公司概無關連
「本公司」	指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已於創業板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之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將予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額外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
「行使價」	指	每股股份0.553港元

「GCDV」	指	Galaxy China Deep Value Fund，其為一間獲豁免開放式投資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投資於與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上市或報價之大中華地區相關公司股份掛勾之股份及證券
「GCSSF」	指	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代表其分離資產組合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Segregated Portfolio 1，其為一間獲豁免開放式投資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投資於與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上市或報價之大中華地區相關公司股份掛勾之股份及證券
「GCHV」	指	Galaxy China Special Situations Fund SPC，代表Galaxy China Hidden Value Fund Segregated Portfolio，其為一間獲豁免開放式投資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投資於與在中國、香港及其他司法權區上市或報價之大中華地區相關公司股份掛勾之股份及證券
「創業板」	指	聯交所創業板
「創業板上市規則」	指	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本公司將予成立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額外認購協議及據此所擬進行之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認購人及其聯繫人士以外之股東
「最後交易日」	指	二零一一年三月七日，即本公佈日期前股份之最後交易日
「陳先生」	指	陳秉義先生，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購股權」	指	本公司有條件授予CCAL之購股權，購股權附有可按行使價認購購股權股份之權利

「購股權期間」	指	授出當日起兩年期間
「購股權股份」	指	購股權所附之認購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之最多17,000,000股股份
「承配人」	指	由配售代理及／或其代理促成或代表配售代理及／或其代理認購任何配售股份之專業、機構或其他投資者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配售配售股份
「配售代理」	指	匯富金融服務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權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企業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之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八日訂立之配售協議，內容有關配售事項
「配售完成」	指	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及條件完成配售
「配售事項完成日期」	指	配售協議內所指明之條件獲履行後第四個營業日，或本公司及配售代理可能協定之有關其他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553港元之價格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協議將予配售之最多不超過64,500,000股現有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股份之持有人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人」	指	Galaxy China Opportunities Fund、Merchant Funds Public Limited Company (代表Merchant Galaxy China Absolute Return UCITS Fund) 及Fullink Management Ltd.
「主要股東」	指	具創業板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Wellchamp」	指	Wellchamp Capital Limited，一間由Ronald Cheng先生實益擁有之公司，其為認購人的一致行動人士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永恒國際股份有限公司
 曾寶儀
 執行董事

香港，二零一一年三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之成員包括執行董事蘇鎮楷先生及曾寶儀女士，主席兼非執行董事陳文輝先生，非執行董事徐永康先生、嚴國文先生及譚比利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司徒文輝先生、何顯鴻先生及林建國先生。

本公佈的資料乃遵照《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的創業板證券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本公司的董事（「董事」）願就本公佈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1)本公佈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分，且(2)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佈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佈將由刊登之日起最少一連七日在創業板網站(www.hkgem.com)之「最新公司公告」網頁及本公司網站www.etsernity-jewelry.com.hk上刊載。

* 僅供識別